

证券代码：874061

证券简称：恒茂高科

主办券商：西部证券

湖南恒茂高科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7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湖南恒茂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 楼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通讯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郭敏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4,459,74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7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.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为了完善企业治理机制，实现董事会治理职能，现就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的工作成果予以审议。公司董事会已根据 2023 年的工作成果制作《2023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4,459,74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为了完善企业治理机制，实现监事会治理职能，现就 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的工作成果予以审议。公司监事会已根据 2023 年的工作成果制作《2023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4,459,74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独立董事 2023 年年度述职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独立董事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范性文件要求，公司独立董事就2023年年度独立董事主要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总结，编制了《独立董事2023年年度述职报告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独立董事2023年年度述职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74,459,746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有关要求，公司编制了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3）及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4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74,459,746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，公司结合审计结果编制了《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4,459,74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，公司结合审计结果，根据 2024 年度公司经营目标编制公司了《2024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4,459,74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4 年 4 月 26 日披露的 2023 年年度报告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审计报告》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178,791,240.81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97,708,187.09 元，公司拟以总股本 74,459,746 股为基数，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4.7 元（含税），共分配股利 34,996,080.62 元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4,469,74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贷款暨关联担保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要，进一步夯实产业布局、提升公司竞争力、保障正常运营资金，公司及子公司拟在 2024 年向相关银行申请滚动续授信 16.58 亿元人民币左右。

恒茂高科向银行申请授信的担保方式为下列四种，具体选择何种担保方式由银行最终批复为准：

1、由子公司恒茂信息或者天冠电子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；

2、由郭敏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；

3、由恒茂高科位于醴陵市陶瓷科技工业园 B 区不动产权（权证号：湘（2017）醴陵市不动产权第 0001441 号、0001439 号、0001442 号、0001440 号）提供抵押担保；

4、由恒茂信息位于长沙市望城区望城大道 666 号不动产权（权证号：湘（2021）望城区不动产权第 0098251 号、0098243 号、0098250 号、0010895 号、0010896 号）提供抵押担保。

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担保方式为下列两种，具体选择何种担保方式以银行最终批复为准：

1、由恒茂高科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；

2、由郭敏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；

以上授信额度，在授信有效期内可多次循环使用。银行可能根据客观情况在

本议案申请或确定的额度、担保方式、授信周期范围内授权公司总经理予以调整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关于 2024 年公司及其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贷款暨关联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4,459,74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4 年的审计机构，聘期 1 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4,459,74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审查了公司董事 2023 年履职情况和薪酬情况，结合市场与行业中董事的薪酬情况，决定 2024 年董事薪酬与 2023 年薪酬保持一致不作调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3,918,25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

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，关联股东郭敏、蒋汉柏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监事会审查了公司董事 2023 年履职情况和薪酬情况，结合市场与行业中监事的薪酬情况，决定 2024 年监事薪酬与 2023 年薪酬保持一致不作调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4,202,53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，关联股东刘勇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彭帆、刘映晴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《湖南恒茂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- 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恒茂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

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湖南恒茂高科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5月20日